#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長期租用辦法

**10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訂**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籃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,於詳閱籃球場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)後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（附件二）參與抽籤；唯本場地僅供籃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籃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。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（附件三）:

110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六)，於本中心一樓櫃檯與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可租借時段，網站：https：//www.tssc.tw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11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 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20：00 止，於本中心一樓櫃檯報名（註二） 登記時請繳交 2,000 元保證金。原場地租借者如需續租，請於公告後至 110 年 12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20：00 前，繳交下一季場地租金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抽籤及登記日期：

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，於本中心一樓咖啡廳公開抽籤（註三)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，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（註四)。

五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11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)10：00，於本中心 1F 櫃檯與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20：00 止，依照公布結果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櫃檯辦理租用手續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
註二：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
註三：抽籤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開放場地登記額滿為止（正/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）

註四：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附件一

#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租借使用協議

**使用場地：本中心三樓籃球場（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）。**
**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。**
**場地特色：室內楓木地坪、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**

---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籃球場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場地租金，離峰時間 1,400 元/小時（週一至週五 06：00-18：00）；尖峰時間 1,900 元/小時（週一至週五 18：00-22：00）。

第三條：

場地租借以一季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。

第四條：

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依每季公告之租借期間（次數）及費用繳交。

第五條：

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本季繳費期間內繳交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繳交費用扣除已使用之場地時數以原價計算並扣除 10%手續費，請持發票至一樓櫃檯辦理。

第七條：

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籃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：

使用本中心籃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。
3.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球類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6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球類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8.**租借場地，不得私下招生、辦理相關比賽或訓練課程等。**

第九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籃球場場地時，將於一週前告知，租借人應配合且暫停使用乙次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延期乙次。

第十條：

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延期乙次。

第十一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。

第十二條：

租用單位請於租借之場地及時段使用，如欲使用非租借時段之場地，請另行至本中心一樓櫃台辦理租借場地。

第十三條：

租用期間如無法前往使用場地，恕無法退費或更改其他時段使用。

第十四條：

場租不包含電子計分板之費用，如欲使用電子計分板，請另行至櫃檯租借，每小時 500 元。

第十五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之。

附件二

# 籃球場地租借申請單

| 租借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：W □□-□□□ |
|---|
| 申請人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，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br>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<br>聯絡電話：（O）　　（H）　　行動：<br><br>地址：（　） |
| 承租時段（　　）　　--　　，籃球場地____。 |

中心存查聯

----------騎縫蓋章-------上下聯資料須填妥----------

| 申請者號碼：W □□-□□□ |
|---|
| 申請人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，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br>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<br>聯絡電話：（O）　　（H）　　行動：<br><br>地址：（　） |
| 承租時段（　　）　　--　　，籃球場地____。 |

申請人收執聯

一、租借申請資格：場地長期租借以季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
二、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
三、抽籤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開放場地登記額滿為止（正/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）。

四、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**日期：**
**時間：**
**場地：**
**費用：**
**發票號碼：**
**客戶確認簽名:**_____　　**系統上場地預約櫃台簽名：**_____

附件三

# 時程表

| 序 | 日期 | 事項 |
|---|---|---|
| 1 | 110 年 12 月 04 日（六） | 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<br>開放原場地租借者續租 |
| 2 | 110 年 12 月 09 日（四） | 原場地租借者續租截止 |
| 3 | 110 年 12 月 10 日（五） | 開放登記 |
| 4 | 110 年 12 月 19 日（日） | 結束登記 |
| 4 |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一） | 抽籤 |
| 5 | 110 年 12 月 21 日（二） | 公布抽籤結果 |
| 6 | 110 年 12 月 27 日（一） | 完成報到並繳費 |
| 7 | 110 年 12 月 28 日（二） | 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 |
| 8 | 111 年 01 月 01 日（六） | 新一季場租開始 |

# 本季租借期間及費用

| 星期 | 期間 | 週數 | 尖峰時段場租 | 離峰時段場租 | 已扣除天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星期一 | 111/01/03~111/03/28 | 11 | 37,323 | 27,500 | 01/31 春節、02/28 連假 |
| 星期二 | 111/01/04~111/03/29 | 12 | 40,716 | 30,000 | 02/01 春節 |
| 星期三 | 111/01/05~111/03/30 | 12 | 40,716 | 30,000 | 02/02 春節 |
| 星期四 | 111/01/06~111/03/31 | 12 | 40,716 | 30,000 | 02/03 春節 |
| 星期五 | 111/01/07~111/03/25 | 11 | 37,323 | 27,500 | 02/04 春節 |
| 星期六 | 111/01/08~111/03/26 | 8 | 27,144 | 20,000 | 01/01 元旦、01/22 補班<br>01/29 春節、02/05 春節<br>02/26 連假 |
| 星期日 | 111/01/09~111/03/27 | 8 | 27,144 | 20,000 | 01/02 元旦、01/23 活動<br>01/30 春節、02/06 春節<br>02/27 連假 |

*※ 本中心保有內容調整/解釋之權利。*

附件四

# 申請單暨保證金收據

申請人：_____ 性別：□男□女 NO.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（O）_____ （H） _____ 行動：_____

地址：（ ）

_____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_____

時間： _____～_____登記抽籤3F籃球場場地。

**茲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請人_____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**

本中心存查聯

----------騎縫蓋章-------上下聯資料須填妥----------

申請人：_____ 性別：□男□女 NO.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（O）_____ （H） _____ 行動：_____

地址：（ ）

_____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_____

時間： _____～_____登記抽籤3F籃球場場地。

**茲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請人_____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**

申請人收執聯

一、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，以單日單場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。

二、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台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20歲。

三、抽籤時，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四、若完抽籤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五、獲得租借權利者應於12/27（一）20：00前繳交剩餘金額，即完成租借程序。未獲得租借權利者，本中心將退還原先預繳之「場地租借保證金」2,000元。（退款時請攜帶正本收據辦理）